

证券代码：603188

证券简称：ST亚邦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##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公司董事长职务调整所致。
-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。

### 一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邦股份”）控股股东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邦集团”），持有公司 28.84% 的股份，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 84.96% 的股份，任亚邦集团董事长和亚邦股份董事，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股份 3.8% 的股份，为公司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，并在 2006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担任亚邦股份董事长。因此，许小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许旭东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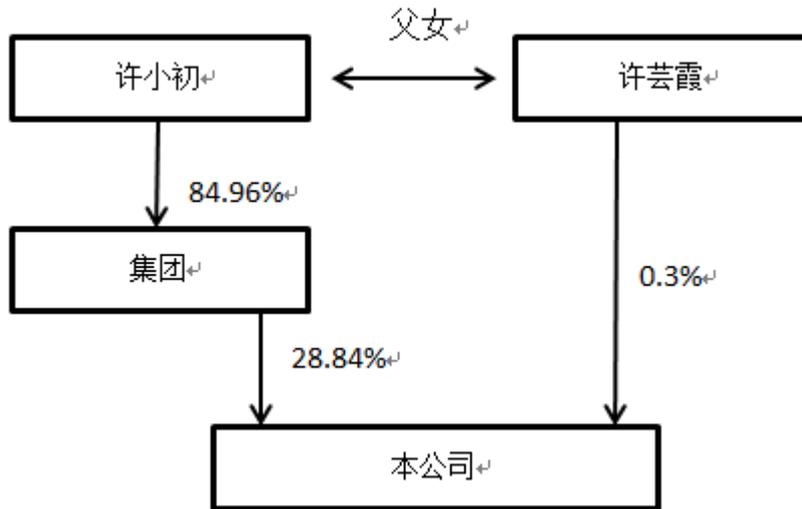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到期届满，原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。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芸霞为公司董事长。2020 年 6 月 10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》，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为：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直系亲属，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%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%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”。经公司核查，许旭东先生自辞任公司董事长以来，不再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实际运作，

也未通过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协议或其他安排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提议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鉴于许旭东目前持股比例为**3.8%**，且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任何公司职务，参照上述规则，因此不再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小初，由于许小初之女许芸霞目前任亚邦股份董事长及亚邦集团董事，并持有亚邦股份**0.3%**的股份，许芸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### 三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说明

虽然许旭东先生不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：“如无相反证据，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致行动人：……（九）持有投资者**30%**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，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”，许旭东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